

一、采购需求公示



1. 项目名称：德江县平原片区渠道维修改造项目
2. 项目编号：GZCHZB-DJ2025-04
3. 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2025-01-01 - 2025-01-13
4. 预算金额：275.58 万元
- 最高限价：271.32 万元
-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德江县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申报表
7. 采购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8. 采购单位：德江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 址：德江县青龙镇红旗路 154 号

项目联系人：田飞鸿

联系电话：18685653796

9.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行业招投标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高新区石桥社区科创大厦十六楼

项目联系人：项目负责人：何开权 项目成员：梅婷、冯汪秀

联系电话：13595169946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反馈给代理机构

附件（上传采购文件主要包括：资格条件、评分办法、采购清单一览表）

二、采购项目基本情况及资格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德江县平原片区渠道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ZCHZB-DJ2025-04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275.58 万元

最高限价: 271.32 万元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采购需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3 个月 (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及附注, 2025 年 1 月后新成立的供应商只需提供开标前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或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材料;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 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 视为没有上述三类

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制作于标书内）

1.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号、财库〔2020〕46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水利行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德江县平原片区渠道维修改造项目，详见工程清单所示（后附）

2、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二节 商务要求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建设地点 ★

工期：3个月（90日历天）。

建设地点：德江县平原镇。

二、质量要求 ★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三、质量保修期 ★

保修期12个月。

四、付款方式 ★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合同中自行约定。

五、投标有效期★：90个日历天内。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所投报价应包含项目所有费用，即税费及其他等，除中标价外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应保证项目的进度及工程的质量，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免费维修，并承担相应责任。

3、供应商需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采购人提出的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并做好相关的服务工作。

注： 1. 其他未尽事宜，有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2.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应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